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0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被告 環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被告 康弘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陸拾玖萬伍仟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康弘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環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創公司)邀同被告林志宏、康弘昇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就被告環創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28,000,000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與被告環創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二)被告環創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向原告借款6,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9日起至115年11月29日止，利息按中華

01 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405%，目前利率為3.12  
02 5%，如遲延清償本金或利息，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3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4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本筆借款自113年8月29日  
05 起即未繳款，尚積欠本金3,375,000元。(三)被告環創公司於1  
06 12年11月22日向原告借款5,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  
07 年11月22日起至114年5月22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1年期定  
08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49%，目前利率為3.175%，如遲延清償  
09 本金或利息，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  
10 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11 0%計付違約金；本筆借款自113年9月22日起即未繳款，尚積  
12 欠本金4,320,000元。(四)被告環創公司於113年8月5日向原告  
13 借款18,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5日起至114年  
14 8月5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4  
15 4%，目前利率為3.125%，如遲延清償本金或利息，除依約定  
16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  
17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本筆借  
18 款自113年10月5日起即未繳款，尚積欠本金18,000,000元。  
19 (五)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  
20 期，尚積欠本金共25,695,000元暨其利息、違約金，爰依消  
21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2 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環創公司及林志宏未為答辯聲明，僅稱：對原告所主張  
24 事實不爭執等語。

25 三、被告康弘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26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27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9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30 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  
31 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

0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  
02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03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04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05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06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  
07 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08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  
09 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  
10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3  
11 條定有明文。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  
12 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1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4 備書狀爭執者，準用該視同自認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  
15 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  
16 前段、第3項復有明定。

17 (二)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業經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動撥  
18 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展期約定書、催告函、放款戶資料一覽  
19 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  
20 3頁至第7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定。原告請求被  
21 告連帶給付25,695,000元暨其利息、違約金，核與前揭法律  
22 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連帶給付25,695,00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與違約金，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予  
28 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31 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谷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  
06 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  
07 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  
08 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曾盈靜

11 【附表】  
12

編 號	本 金	利 息 計 算	違 約 金 計 算
1	3,375,000元	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2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320,000元	自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7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18,000,000元	自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2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25,695,000元		